

中國文化大學量子計算與資訊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5 第 1805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提昇量子計算與資訊科學之研究、應用與教學各項議題之深度與廣度，在研究與教學上整合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量子計算與資訊相關之學術資源，發揮在量子計算與資訊研究發展中獨特之優勢，使本校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量子計算與資訊研究發展之重鎮，並推動量子計算與資訊相關研究機關或團體之跨領域學術交流與合作，依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特訂「量子計算與資訊研究發展中心(Center for Quantum Computation and Inform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
- 二、本中心之功能如下：
 - (一) 量子計算與資訊的研究與發展。
 - (二) 量子計算與資訊的教學與推廣。
 - (三) 出版與量子計算與資訊發展核心議題相關之叢書。
 - (四) 不定期舉辦與中心核心議題相關之學術講座、研討會，並推廣量子計算與資訊。
- 三、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任期二年，得連任，由理學院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擔任之。
- 四、本中心必要時得置行政助理，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人員規則辦理。
- 五、本中心為因應跨領域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之需求，得提供教學服務與開設跨院系所相關課程。
- 六、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來自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經費，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訂定，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